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百邦建设公招（服务）2025-009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河湟谷地高海拔民族地区海东市循化县应对自然灾害避险搬迁工程（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等）

包号：包六、青海河湟谷地高海拔民族地区海东市循化县应对自然灾害避险搬迁工程（地质灾害评价报告）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696000.00元

采购人（甲方）：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05月29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青海河湟谷地高海拔民族地区海东市循化县应对自然灾害避险搬迁工程（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等）（包六：青海河湟谷地高海拔民族地区海东市循化县应对自然灾害避险搬迁工程（地质灾害评价报告））、百邦建设公招（服务）2025-009 的投标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投标报价表（分项报价表）；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其他相关承诺；
4. 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

人民币小写： 696000.00 元（大写） 陆拾玖万陆仟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交通费、评审费、通讯费、管理费、利润、税收、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期限、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

包六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付成果文件（具体以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2. 服务地点：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报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将提供服务的清单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标文件、招标报价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 采购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成果交付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核查乙方派出人员进行服务工作的进度、程序、质量和其他情况。

2、乙方不按相关合同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服务要求履行职责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组织核查或终止合同。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可要求乙方消除影响并承担赔偿责任。

3、若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违反规定的行为或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提请相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对乙方做出相应处罚，并向社会公布。

4、甲方应协调解决乙方服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保密和廉政纪律，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2、乙方不得对服务业务进行转包和分包。

3、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实施评价；

4、对评价报告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5、按协议规定收取评价费用。



6、乙方在服务期间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派出人员，确需更换的，替换人员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刘和平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新宁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63001383604050000619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971-5312806

签约时间：2025 年 05 月 29 日

采购代理机构：自邦建设项目管理（青海）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5年 6 月 18 日

